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計 180 億 2 千 3 百萬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前臺中縣政府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相關缺失經促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業已逐年編列預算，園區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並達遺址保存維護與遺址再利用之計畫目標。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2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4
三、調查意見	11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2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5
伍、結語	28

圖目錄

圖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周邊觀光資源分布空照圖	4
圖 2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平面配置圖	13
圖 3 第 7 號棟典藏出土遺物	14
圖 4 第 3 號棟圖書室	15
圖 5 文化繪本「被遺忘的大肚王」	18
圖 6 第 4 號棟視聽室	19
圖 7 第 4 號棟遺址內涵展示館	19
圖 8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施損壞情形	21
圖 9 第 7 號棟恆溫恆濕典藏室	23
圖 10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網站	25
圖 1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消防設備	25
圖 12 第 1 號棟視聽室	26
圖 13 第 2 號棟展示設備	26
圖 14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參觀人次統計圖	27

表目錄

表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5
表 2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規劃暨使用情形表	7
表 3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工程(計畫)辦理情形表	24
表 4 103 年度園區開放辦理活動情形	27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前臺中縣政府〔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與原臺中市政府合併升格直轄市政府〕為實踐「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¹」之文化政策，前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文化遺址是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代表，於89年5月提出「牛罵頭文化園區設置策略評估暨可行性調查研究報告書」(以下簡稱「園區設置研究報告書」)，藉由調查研究評估園區設置之必要性及設置意義，並於90年4月提出園區設置可行性與構想，朝「遺址保存維護」與「遺址再利用」方向規劃。依據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暨前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規定，於91年8月14日審核通過，並於94年11月21日公告「牛罵頭遺址」為縣定古蹟，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規定，於95年5月30日公告重新指定為縣定遺址。縣市合併改

制為直轄市後，再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於100年5月6日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市定遺址。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第4款等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為瞭解其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爰於101年10月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促請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文化局(含合併前臺中縣文化局及改制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及管理維護情形。

三、調查限制

前臺中縣政府自89年開始規劃

¹一局三中心：一局為前臺中縣文化局，三中心係縣立文化中心、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及縣立屯區藝文中心等3個2級行政機關，分別經營山線、海線、屯區等三大文化生活圈。

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辦理期程歷經縣市合併，相關承辦人員更迭頻仍，致部分檔案資料取得不易，無法完整提供，增加查核之困難度。又園區興建歷時多年，部分設施毀損，難窺其原貌，僅能就主辦機關提供相關文件及現地實況予以查核。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文化局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

(一)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妥適籌措財源，即決定園區設置計畫，致整建工程分期施作且遲未完成；主題展館舍用途任意變更，經營管理欠缺整體規劃，未能達成園區設置目標，及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

(二)未妥為檢討流標原因及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肇致鉅額補助款繳回國庫，復因計畫內容未周延，未再獲中央相關經費挹注，耽延園區開放作業。

(三)疏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致違約金計算不當，復未積極協商處理違約金爭議，延宕驗收期行政效率低落；園區專屬網站驗收後，網站專檔遺失致未公開上網供公眾使用，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館及視聽室閒置，未能達成解說導覽系統建置目標及效益。

(四)園區第 1 期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完工後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部分設施未經開放使用即損壞，復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第 2 期整建工程，迄 100 及 101 年度始編列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惟消防設備圖說尚未經審查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致開工後即須暫停施作並變更設計，執行進度一再延宕，無法發揮預期功能。

五、調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所見缺失，經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通知臺中市

市長積極督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中市政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結果，文化局已積極檢討預算執行時效及補助計畫之內容，並逐年編列預算，以利後續業務執行；園區消防安全檢查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查驗合格，已符合相關規定，達開放予公眾使用之目的。審計部已將其改善情形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函報監察院。該院已於同年 12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興建計畫緣起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基地原屬陸軍清水營區，國防部於 86 年廢除該營區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土地移撥前臺中縣政府管理。其後該府委託學者進行考古挖掘，發現大量史前器物，是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代表，因而劃定為文化園區。該府為實踐「一局、三中心、多據點、廣結盟」之文化政策，並落實地方建設及山線、海線、屯區均衡發展，於 89 年 5 月提出「園

區設置研究報告書」，藉由調查研究評估園區設置之必要性及設置意義，並於 90 年 4 月提出園區設置可行性與構想建議，籌設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該園區之設置為前臺中縣標誌新文化版圖及宣示「文化園區時代」來臨之具體展現，亦為前臺中縣文化資產保存序列的重要里程碑，藉以維護文化資產。

（二）計畫目標

該園區為達到「遺址保護維護」及「遺址再利用」設置目標，計畫串聯周邊遺址，及高美濕地、港區藝術中心、鰲峰山運動公園等觀光文化資源，形塑中部地區史前文化意象，並結合大臺中港市鎮發展，成為海線文化休閒綠帶公共空間及中部最具歷史文化內涵園區（圖 1），成為考古遺址、鄉土文化、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等多功能發展中心，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計畫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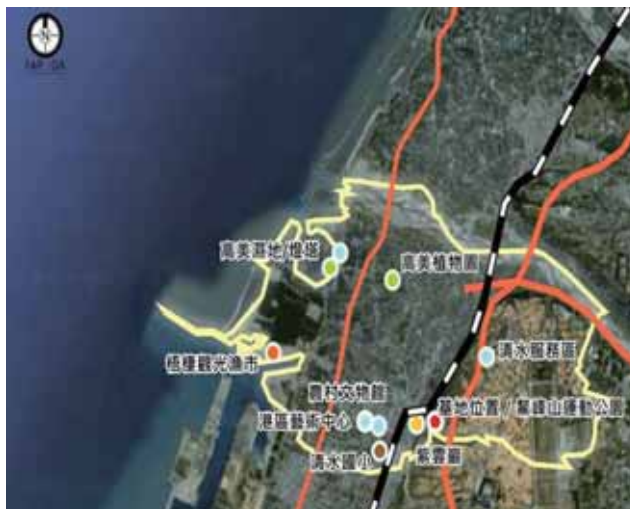
該園區自 91 至 102 年度止，計編列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經費 7,596 萬元，經費來源分別由前經濟部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

會(依 91 年立法院決議自 92 年起納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以下簡稱前文建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列補助經費或公務預算予以支應，相關預算編列詳表 1。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依 90 年 4 月「臺中縣清水鎮牛罵頭遺址資料蒐集研究計畫」，建議該園區應朝「遺址保存維護」與「遺址再利用」方向規劃，其中遺址再利用以現有原陸軍營區建築規劃為鄉土教育園區，展示主題以中部地區史前時期至當代平埔族群文化為主，現地展示牛罵頭遺址之地層堆積與文化現象。依前臺中縣政府 91 年度重大業務(工程)計畫-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包含園區規劃設計及第 1 期園區硬體整建工程，期程 91 年至 93 年 6 月。於 92 年辦理規劃設計，確立園區整體規劃及各場館再利用方向，93 年起進行硬體整建工程、展示設備裝修及軟體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藉由該計畫提出與規劃，可保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周邊觀光資源分布空照圖

存臺中縣文化資產，促進民眾對鄉土文化之認識，建立地方特色以結合觀光旅遊，提倡知性休憩之文化空間。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前臺中縣政府 91 年度重大業務(工程)計畫-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總計畫經費需求 4,000 萬元，由前經濟部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以「發電年度協助金」補助 2,500 萬元，納入前臺中縣政府 91 年追加預算，辦理本案初期整建經費，另向中央申請補助相對預算 1,500 萬元，惟未獲核定，前臺中縣政府於 91 年將該園區列入重大業務計畫及縣政白皮書 4 年分期計畫(91 至 94 年)。97 年由前文建

會以「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 2,000 萬元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全區再利用計畫工程」。前臺中縣文化局 96 至 98 年度間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800 萬元，100 至 102 年度辦理「牛罵頭遺址

文化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經費 1,000 萬元，並分年編列園區日常管理維護、保全及相關活動費用等，計 1,296 萬餘元，總計 7,596 萬餘元，執行數 5,236 萬餘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

表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91 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執行數
合 計			75,960	52,363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第 1 期整建工程)	1. 園區規劃設計。 2. 園區主題館。 3. 園區及四周環境景觀美化。 4. 園區展示設計(含文物展示說明)、活動企劃及出入動線計畫。 5. 園區包覆式軍事地下碉堡入口。 6. 園區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 7. 園區機電、衛生、照明、保全設備。 8. 園區遺址、建築、山坡地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之檢討。 9. 建物平面、立面之測量、記錄、標繪，建物現況套繪於地籍圖、地形圖上，製作電腦圖檔。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狀況調查分析。	1. 規劃設計自 92 年 1 月至同年 7 月。 2. 工程自 93 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25,000	23,908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全區再利用計畫(第 2 期整建工程)	1. 園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裝修、景觀、水電(含給排水、消防、監視設備等)。 2. 日常管理維護設備購置：保全、防盜、空調、防災系統設置。 3. 中部考古中心相關工程：標本典藏中心規劃及工程，標本儲存設備採購。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0 月。	20,000	506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1. 園區 2、4、5 號棟房舍展示設備裝修 ^{註 1} 。 2. 全球資訊網路數位學習教材、多媒體知識光碟、文本與繪本、文化園區簡介與文化導覽情境學習系統。 3. 園區導覽動線系統規劃與設計、告示牌與監視系統建置。	96 年 9 月至 98 年 2 月。	8,000	7,354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	第 1 階段： 1. 消防設備全區通盤檢討並更新。 2. 供電設備檢討、更新與擴充。 3. 給水設備增設加壓系統、確認水錶位置、水塔進水控制及容量檢討。 4. 新增空調設備。 第 2 階段： 1. 步道改善。 2. 植栽改善。 3. 景觀平臺改善。 4. 指標系統改善。	100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	10,000	9,834

表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續)
91 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執行數
園區日常管理維護、保全及相關活動費用	主要係保全費、監視器材維修、管線更換、水電費、植栽補植與割草、園區設施(景觀台、木圍欄、棧道、警衛室)損毀修復，及園區預約參觀活動等	95 至 102 年度	12,960	10,760

註：1. 第 1 號棟房舍建置展示空間，原設置內容為民族考古教學之特展空間規劃，時因變更用途為遺址出土文物之典存空間，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同意予以減作，僅施作第 2、4、5 號棟展示設備。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三)計畫目標及效益達成情形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為前臺中縣重大文化施政之一，列入縣政白皮書 4 年分期計畫(91 至 94 年度)及重大業務(工程)管制項目，以達到「遺址保護維護」及「遺址再利用」為計畫目標。又該園區規劃設計整建工程總經費約需 4,000 萬元，前臺中縣政府於 91 年度重大業務(工程)作業計畫經費來源說明，雖於 90 年爭取前經濟部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發電年度協助金」補助 2,500 萬元作為園區初期(第 1 期)整建工程經費，惟向中央爭取補助 1,500 萬元，未獲核定，在未籌足全部整建經費下，先辦理初期整建工程，截至 94 年度止該府仍未積極賡續籌措財源辦理第 2 期整建工程施工，致初期整建工程於 94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因整建經費不足，僅完成營舍硬體環境整建和部分展示設施(第 2、4 及 5 號棟)，及國內首度出土之牛罵頭時期墓葬和文化界牆保存展示製作與簡易消防、水電、景觀等工程。嗣經該府於 96 年編列 800 萬元辦理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進行裝修第 2、4 及 5 號棟展示設備，迄 97 年獲前文建會「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特別預算補助第 2 期整建工程，復因未及於年底發包，補助款僅支用規劃設計費 50 萬餘元，餘 1,949 萬餘元繳回國庫，截至臺中市審計處查核日(101 年 10 月 2 日，以下同)計 7 年餘仍未能完成第 2 期整建計畫，難以達成開放及委外經營之目標。

該園區全區設置 8 棟館舍，原規劃設置用途第 1 號棟特別陳列室

，作為園區辦理特展使用，第3號棟餐飲區及紀念品區，作為休閒觀景區，第7號棟辦公室、展示館，第8號棟辦公室、警衛室，作為辦公及保全人員使用，其餘各棟均為展示館，惟臺中市政府將主題展館用途任意變更為典藏庫設施、圖書資料室。101年查核時實際使用情形為第1、6及7號棟展示館典存出土標本陶器石器及人骨墓葬，第3號棟餐廳及紀念品販售區改為圖書室，堆置臺中縣誌、文化繪本及研究報告，第4號棟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區及視聽室，均因消防安檢未通過致未對外開放，僅就第2及5號棟展示館採局部預約參觀方

式，100及101年度參觀人次計8,588人，在消防安檢通過前只能作為靜態展覽，第8號棟自100年3月1日起供保全人員使用，有關各棟規劃及使用情形詳表2，各號棟使用與原規劃設計委外經營之多功能空間利用規劃未合。

另文化局對該園區訂有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惟僅偏重於日常與緊急維護，及部分展示館採預約參觀，對該園區整體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等事項均未見相關規劃。截至查核日僅有輪值保全人員1人，並無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園區經營管理規劃業務。又該遺址緊鄰保安林地，雜草叢生毒蛇

表2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規劃暨使用情形表
101年度

園區館舍別	原設置用途	變更後用途	實際使用情形
第1棟號	展示館-特別陳列室	典存室	典存出土標本陶器石器、人骨墓葬及開挖工具，未開放
第2號棟	展示館	牛罵頭地域的人文史跡展示區	採預約參觀
第3號棟	展示館(廚房、餐廳)	圖書室	堆置前臺中縣誌、文化繪本、研究報告等，未開放
第4號棟	視聽室、展示館	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區及視聽室	未開放
第5號棟	展示館	牛罵頭遺址內涵展示區，包括出土墓葬及人骨遺跡	採預約參觀
第6號棟	展示館	典存室	典存出土標本陶器石器及堆置故宮箱子，未開放
第7號棟	辦公室、展示館	辦公室	典存出土標本陶器石器及人骨墓葬，未開放
第8號棟	展示館、辦公室、警衛室	保存室、辦公室、警衛室	保全人員使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及本報告整理。

毒蜂出沒，館舍僅設置滅火器，亦未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遺址出土文物標本與現場試掘展示坑均未辦理清理及維護等。顯示經營管理欠缺整體規劃，致未能達成園區設置目標，未能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

(四)計畫現況及園區設施使用情形

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前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30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契約金額 167 萬餘元），惟該府未依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審查細部設計圖文，又於審查委員及地方文史團體指出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期末報告書圖說內容未臻完善，反對結案情形下，以配合該府控管期程，需於 92 年底前完成工程上網發包為由，逕予同意書圖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4 月 20 日由○○公司辦理園區整建

工程(契約金額 2,284 萬餘元，預計同年 11 月 30 日竣工)，復囿於營舍建築材料為木構，非防火構造，且原有木屋架樑下高 250 公分，若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防煙壁應自天花板下垂 50 公分以上，則室內高度低於 200 公分，無法作為展示及辦公室使用，顯見建築師考量欠周，該府又未積極審查，肇致該工程無法通過消防安全檢查²，第 1 期整建工程自 94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後，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僅能針對團體提供預約參觀第 2、5 號棟，未能達成全區開放之預期效益。經臺中市審計處於 101 年 10 月派員實地勘查發現，文化局雖自 95 至 101 年度編列 121 萬餘元辦理園區日常管理維護，惟第 1 期整建工程高達 353 萬餘元之設施未利用即已損壞不堪使用，不利民眾參觀，且有安全之虞。

2.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全區再利用計畫工程

²「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整建工程」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因防煙壁高度不足，無法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文化局未積極籌措經費，迄 100 及 101 年度始編列經費合計 1,000 萬元，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增設排煙設備以符合消防法規。

前臺中縣政府於 97 年 9 月 9 日獲前文建會同意補助 2,000 萬元，辦理「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全區再利用計畫工程」，計畫期程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0 月，預計完成中部考古中心標本典藏室、園區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日常管理維護設備之購置等。查該工程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發包，因無廠商投標，亦未妥為檢討原因，致同年 12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發包，仍發生流標，鉅額補助款僅支用規劃設計費 50 萬餘元，執行率 2.53%，餘 1,949 萬餘元繳回國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因工程未據以辦理，未來亦不再續辦，相關經費形同虛擲。次查該府於 99 年 2 月 12 日函請前文建會再予補助經費 2,000 萬元，供消防、水電改善、空調及安全圍籬工程、考古出土遺物典藏設備及考古人才培訓等經費之用，該會以計畫內容尚待充實，且 99 年度已無相關經費可供補助，請文化局依遺址

監管保護辦法辦理維護事宜，惟因文化局嗣後未能修改相關計畫，亦未依規定積極籌措經費，肇致該園區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迨 100 及 101 年度始編列經費合計 1,000 萬元，辦理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已嚴重耽延園區開放作業達 7 年餘。

3.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前臺中縣政府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執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期間自 96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經費 800 萬元，為求文獻收集及各計畫軟硬體建置更臻完善，同意展延至 98 年 7 月 31 日。該府委託辦理事項計 13 項，其中 12 項已如期完成，僅文化繪本遲延至 11 月 6 日完成，核逾履約期限 98 日，該府依約應計收違約金 2,352,000 元，占契約價金總額之 29.40%。惟因未參採採購契約要項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致

超逾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之規定，引發違約金爭議，未積極協商處理，遲至 99 年 12 月 21 日始完成驗收程序。文化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逾期違約金協調會議，依協調會議決議，該館於同年 8 月 2 日繳交 88,200 元，11 月 25 日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顯示文化局疏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致違約金計算不當，復未積極協商處理違約金爭議，延宕驗收期程長達 1 年餘，因未完成驗收程序，文化局亦未能開放預約參觀，行政效率低落，致該園區自 100 年起始局部開放預約參觀，耽延園區開放作業期程。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網站雖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驗收完成，100 年 11 月 25 日結案，因網站專檔遺失，迄 102 年 7 月 19 日止仍未將網站公開於網際網路供民眾及兒童使用，耗費公帑 123 萬元，致未達成文化園區專屬網站目的

及擴展園區資源可及性之目標，未能發揮提高園區能見度及網路行銷與數位學習效益。園區影像光碟及繪本製作完成後，除致贈專家學者長官外，分別餘留 682 片及 932 本仍保存該園區，未積極推廣運用。復查視聽室雖設有觀眾席，惟無播放影像光碟相關紀錄，且播放設備未連接電源，未能正常使用。又查該園區第 4 號棟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館，展示主題包括「中部地區遺址分布與概況」與「中部地區自然與人文環境」，惟後者空留裝設電腦展示設備空格，未如前者架設完成展示電腦。顯示展示規劃設計欠缺完整性，迄查核日止仍未開館供民眾參觀，耗費公帑 181 萬元，未能發揮影音解說導覽效能。

4.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工程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於 103 年改制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

水等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金額 40 萬元)。文資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改善工程基本設計與概算聯合審查會議紀錄，依結論明載，工程發包前，設計單位應將相關消防書圖送請消防技師簽證後，再由該中心函轉消防局依相關法令據以審查，並於工程施工後辦理勘驗。該中心嗣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供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8 月 14 日上網公告招標事宜、8 月 31 日由○○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738 萬餘元)並完成簽約、9 月 14 日工程承造單位申報開工，惟因該中心承辦人員並無辦理工程之相關經驗，致相關消防書圖遲至同年 12 月 17 日始由建築師逕送消防局審查，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61.70%，且相關建築書圖尚未獲建築師用印，顯見該中心未積極督導建築師於工程發包前，妥依上揭會議結論將相關消防書圖由消防技師簽證後，再由該中心函轉消防局依相關法令據以審

查。再查消防局於同年 12 月 25 日針對消防圖說提出應修正消防機房之門窗為 1 小時時效之防火門等缺失，致工程承造單位為避免施作錯誤，自同年 12 月 28 日起暫停施作，進度停滯逾 3 個月，徒耗行政資源，並因可歸責於該中心事由，同意施工廠商申請展延工期 23 日，延誤工程進度，並增加施作經費 7 萬餘元。

三、調查意見

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將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相關缺失事項，函請臺中市市長督導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茲將缺失情形，分述如次：

(一)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妥適籌措財源，即決定園區設置計畫，致整建工程分期施作且遲未完成；主題展館舍用途任意變更，經營管理欠缺整體規劃，未能達成園區設置目標，及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

1. 依行為時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四）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復依行為時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92 年 12 月 19 日停止適用）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目標效益衡量標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6. 已列入縣（市）政府中程須優先辦理者；及（三）2. 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

畫，進行監管保護。」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劃。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2. 依 92 年 10 月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之期末報告略以，園區定位以觀眾導向之考古遺址加上清水及鄰近鄉鎮地聚落形成及自然生態資源作為考古、文化、歷史、觀光、遊憩、生態、教育結合之三級產業。全區設置 8 棟館舍，原規劃設置用途第 1 號棟為特別陳列室，作為園區辦理特展使用，第 3 號棟餐飲區及紀念品區，作為休閒觀景區，第 8 號棟辦公室、警衛室，作為辦公及保全人員使用，其餘各棟均為展示館（圖 2），整體規劃為全區開放並朝委外經營模式規劃，經營模式分析及評估略以：園區之規劃安排除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拍攝。

圖 2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平面配置圖

靜態、多點互動、動態展演活動等多方面展覽外，更利用廣大戶外空間，舉辦戶外特展、表演等活動，並提供觀景休閒空間，將該園區衍生之周邊商品、書籍及旅遊資訊服務置於第 3 號棟餐廳及紀念品販售區，未來將是園區重要收入來源，委外經營是較佳經營模式。

3. 經查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為臺中縣重大文化施政之一，列入縣政白皮書 4 年(91 至 94 年度)分期計畫及重大業務(工程)管制項目，惟查在園區設置前未依前揭規定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

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亦未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即決定園區設置計畫。又該園區規劃設計整建工程總經費約需 4,000 萬元，前臺中縣政府於 91 年度重大業務(工程)作業計畫經費來源說明，雖於 90 年爭取前經濟部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發電年度協助金」補助 2,500 萬元作為園區初期(第 1 期)整建工程經費，並向中央爭取補助 1,500 萬元，惟未獲核定，在未籌足全部整建經費下，

先辦理初期整建工程，惟截至 94 年度止該府仍未積極賡續籌措財源辦理第 2 期整建工程施工，致初期整建工程於 94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因整建經費不足，僅完成營舍硬體環境整建和部分展示設施(第 2、4 及 5 號棟)，及國內首度出土之牛罵頭時期墓葬和文化界牆保存展示製作與簡易消防、水電、景觀等工程。次查，該府 94 年 11 月 29 日簽呈略以，初期整建先完成營舍硬體整建和部分展示設施，及墓葬展示等製作，至於園區環境綠美化、安全措施、內部軟體設施和館藏內容、典藏庫設施、圖書資料室等尚待籌措經費於第 2 期整建。嗣經該府於 96 年編列 800 萬元辦理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進行裝修第 2、4 及 5 號棟展示設備，迄 97 年獲前文建會「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特別預算補助第 2 期整建工程，復因未及於年底發包，補助款僅支用規劃設計費 50 萬餘元，餘 1,949 萬餘元

繳回國庫，迄 101 年仍未能完成第 2 期整建計畫，難以達成全區開放及委外經營之目標。

4. 該園區全區設置 8 棟館舍，原規劃設置用途第 1 號棟特別陳列室，作為園區辦理特展使用，第 3 號棟餐飲區及紀念品區，作為休閒觀景區，第 7 號棟辦公室、展示館，第 8 號棟辦公室、警衛室，作為辦公及保全人員使用，其餘各棟均為展示館。惟臺中市政府將主題展館用途任意變更為典藏庫設施、圖書資料室。101 年查核時實際使用情形為第 1、6 及 7 號棟展示館典存出土標本陶器石器及人骨墓葬(圖 3)，第 3 號棟餐廳及紀念品販售區改為圖書室(圖 4)，堆置臺中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拍攝。

圖 3 第 7 號棟典藏出土遺物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拍攝。

圖 4 第 3 號棟圖書室

縣誌、文化繪本及研究報告，第 4 號棟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區及視聽室，均因消防安檢未通過致未對外開放(詳表 2)，僅就第 2 及 5 號棟展示館採局部預約參觀方式，100 及 101 年度參觀人次計 8,588 人，在消防安檢通過前只能作為靜態展覽，第 8 號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供保全人員使用，各號棟使用與原規劃設計委外經營之多功能空間利用規劃未合。顯示未依上揭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妥善規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並利用環境空間進行管理規劃，未能發揮遺址再利用之功能。

5. 再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妥善規劃進行園區整體經營管理。俾藉由園區結合觀光旅遊，提倡知性休憩文化空間，成為考古遺址、鄉土文化、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等多功能發展中心，達成永續經營之設置目標。文化局雖訂有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惟僅偏重於日常與緊急維護，及部分展示館採預約參觀，對該園區整體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等事項均未見相關規劃。截至查核日僅有輪值保全人員 1 人，並無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園區經營管理規劃業務。又該遺址緊鄰保安林地，雜草叢生毒蛇毒蜂出沒，館舍僅設置滅火器，該園區未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善盡機關管理責任，以維護政府及人民權益，亦未能達成設置目標及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

6. 綜上，前臺中縣政府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妥適籌措財源，即決定園區設置計

畫，致整建工程分期施作且遲未完成，加以主題展館舍用途任意變更，未妥善規劃運用空間，致主題展館舍淪為典藏儲存功能，經營管理欠缺整體規劃，未能達成園區設置目標及發揮遺址再利用之功能。

(二)未妥為檢討流標原因及於計畫期內完成發包，肇致鉅額補助款繳回國庫，復因計畫內容未周延，未再獲中央相關經費挹注，耽延園區開放作業

1. 依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決議事項略以，為落實基層需求，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各縣市分配額度，應由各縣市政府確實於年底前執行完畢。復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略以，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包含經費來源等內容之管理維護計畫。
2. 經查前臺中縣政府於 97 年 9 月 9 日獲前文建會同意補助 2,000 萬元，辦理「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牛罵頭遺

址文化園區全區再利用計畫工程」，計畫期程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0 月，預計完成中部考古中心標本典藏室、園區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日常管理維護設備之購置等。查該工程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發包，因無廠商投標，亦未妥為檢討原因，致同年 12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發包，仍發生流標，鉅額補助款僅支用規劃設計費 50 萬餘元，執行率 2.53%，餘 1,949 萬餘元繳回國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因工程未據以辦理，未來亦不再續辦，相關經費形同虛擲。次查該府於 99 年 2 月 12 日函請前文建會再予補助經費 2,000 萬元，供消防、水電改善、空調及安全圍籬工程、考古出土遺物典藏設備及考古人才培訓等經費之用，前文建會以計畫內容尚待充實，且 99 年度已無相關經費可供補助，請文化局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辦理維護事宜，惟文化局嗣後未能修改相關計畫，亦未依規定積極籌措經費，肇致該園區自 94 年

完工驗收後，迨 100 及 101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已嚴重耽延園區開放作業達 7 年餘，均有違上揭規定及函示，核有效能過低之情事。

3. 綜上，文化局未妥適檢討流標原因，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肇致 50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費用虛擲，餘 1,949 萬餘元補助款繳回國庫，雖嗣後再提出申請補助款，惟因所提計畫內容欠充實，均未獲同意，且無相關經費挹注，嚴重耽延園區開放作業，核有效能過低之情事。

(三)疏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致違約金計算不當，復未積極協商處理違約金爭議，延宕驗收期程行政效率低落；園區專屬網站驗收後，網站專檔遺失致未公開上網供公眾使用，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館及視聽室閒置，未能達成解說導覽系統建置目標及效益

1. 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

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6 年 2 月版)第 13 條規定略以，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訂有契約範本及採購契約要項子法。本案合約書第 7 條規定略以，非經甲方同意延長各項計畫日期，乙方如延誤日期，甲方得按日扣除經費總額千分之三違約金。

2. 依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其成果包括全

球資訊網路數位學習教材、多媒體知識光碟等，以情境學習為基礎，建立個別化認知體系。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網站（含一般網站、兒童網站）設立目的係為提供使用者各項參觀訊息及園區導覽，並結合互動多媒體以增加學習的娛樂性。又該園區第 4 號棟規劃為中部地區遺址內涵展示館及視聽室，並規劃牛罵頭遺址文化錄影帶攝錄與製作，依影像長度將播放軟體分為 4 個不同主體版本於視聽室播放，並分別燒製 200 片，計 800 片，及印製文化繪本 1,000 本(圖 5)，做為園區相關教育活動教材之用。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拍攝。

圖 5 文化繪本「被遺忘的大肚王」

3. 經查前臺中縣政府委託科博館執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期間自 96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經費 800 萬元，為求文獻收集及各計畫軟硬體建置更臻完善，同意展延至 98 年 7 月 31 日。該府委託辦理事項計 13 項，其中 12 項已如期完成，僅文化繪本遲延至 11 月 6 日完成，核逾履約期限 98 日，該府依約應計收違約金 2,352,000 元，占契約價金總額之 29.40%。惟因未參採採購契約要項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致超逾上揭規定上限，引發違約金爭議，未積極協商處理，遲至 99 年 12 月 21 日始完成驗收程序。文化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逾期違約金協調會議，該館於同年 8 月 2 日繳交 88,200 元，11 月 25 日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顯示文化局疏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致違約金計算不當，復未積極協商處理違約金爭議，延宕驗收期程長達 1 年餘，因未完

成驗收程序，文化局亦未能開放預約參觀，行政效率低落，致該園區自 100 年起始局部開放預約參觀，耽延園區開放作業期程。

4. 次查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網站雖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驗收完成，100 年 11 月 25 日結案，因網站專檔遺失，迄 102 年 7 月 19 日止仍未將網站公開於網際網路供民眾及兒童使用，耗費公帑 123 萬元致未達成文化園區專屬網站目的及擴展園區資源可及性之目標，未能發揮提高園區能見度及網路行銷與數位學習效益。園區影像光碟及繪本製作完成後，除致贈專家學者長官外，分別餘留 682 片及 932 本仍保存該園區，未積極推廣運用。復查視聽室雖設有觀眾席，惟無播放影像光碟相關紀錄，且播放設備未連接電源，未能正常使用(圖 6)。又查該園區第 4 號棟展示主題包括「中部地區遺址分布與概況」與「中部地區自然與人文環境」，惟後者空留裝設電腦展示設備空格，未如前者架設完成展示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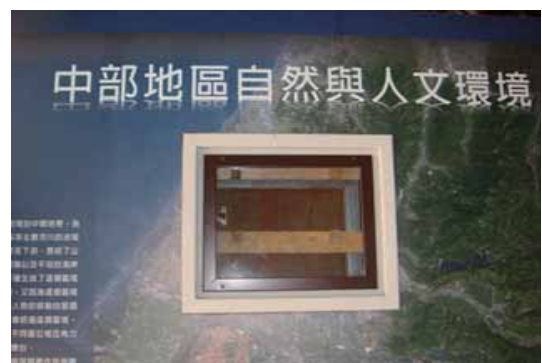
(圖 7)，顯示展示規劃設計欠缺完整性，迄查核日止仍未開館供民眾參觀，耗費公帑 181 萬元，致未能發揮影音解說導覽效能。

5. 綜上，該府於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計畫辦理過程，疏未參採主管機關範本及採購契約要項妥適訂定契約，致違約金計算不當，亦未積極協商處理違約金爭議，延宕驗收期程行政效率低落。復因網站專檔遺失迄未能公開於網際網路供民眾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拍攝。

圖 6 第 4 號棟視聽室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拍攝。

圖 7 第 4 號棟遺址內涵展示館

及兒童使用，影像光碟、繪本等未積極推廣運用，且第 4 號棟閒置，僅使用第 2 及 5 號棟展示館辦理靜態展覽，顯示未能發揮網路數位學習效益及影音解說導覽效能，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

(四)園區第 1 期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完工後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部分設施未開放使用即損壞，復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第 2 期整建工程，迄 100 及 101 年度始編列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消防設備圖說尚未經審查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致開工後即須暫停施作並變更設計，執行進度一再延宕，無法發揮預期功能

1. 依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二略以，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第三階段(細部設計階段)規定，工作成果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及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主辦機關應實質審查。復依

建築技術規則第 69 條及第 100 條略以，公共集會類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並設置排煙設備，其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垂壁，自天花板下垂 50 公分以上。又依 94 年 10 月 19 日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管理維護方式座談會議結論略以，尚待籌措經費於第 2 期整建工程全區完工後，再行辦理開放參觀事宜。復依文化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基本設計與概算聯合審查會議紀錄結論明載，工程發包前，設計單位應將相關消防書圖送請消防技師簽證後，再由文化局函轉消防局依相關法令據以審查，並於工程施工後辦理勘驗。

2. 經查前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30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契約金額 167 萬餘元)，惟該府未依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審查細部

設計書圖，又於審查委員及地方文史團體指出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期末報告書圖說內容未臻完善，反對結案情形下，以配合控管期程，需於 92 年底前完成工程上網發包為由，逕予同意書圖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4 月 20 日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園區整建工程（契約金額 2,284 萬餘元，預計同年 11 月 30 日竣工），復囑於營舍建築材料為木構，非防火構造，且原有木屋架樑下高 250 公分，若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防煙壁應自天花板下垂 50 公分以上，則室內高度低於 200 公分，無法作為展示及辦公室使用，顯見建築師考量欠周，該府又未積極審查，肇

致該工程無法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自 94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後，已歷 7 年餘，僅能針對團體提供預約參觀第 2、5 號棟，未能達成全區開放之預期效益。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派員實地勘查發現，文化局雖自 95 至 101 年度編列 121 萬餘元辦理園區日常管理維護，惟第 1 期整建工程高達 353 萬餘元之設施仍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不堪使用（圖 8），另需再投入 345 萬餘元修復設施之情事，相關使用管理缺失，均不利民眾參觀，且有安全之虞。

3. 又查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第 1 期整建工程自 94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後，均未依會議結論積極籌



資料來源：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 10 月 2 日拍攝。
圖 8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施損壞情形

措經費辦理第2期整建工程，迄100及101年度始編列經費合計1,000萬元，用以辦理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次查文資中心於100年12月25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金額40萬元)，101年7月16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同年8月14日上網公告招標事宜、8月31日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738萬餘元)並完成簽約、9月14日工程承造單位申報開工，惟因文化局承辦人員並無辦理工程之相關經驗，致相關消防書圖遲至同年12月17日始由建築師逕送消防局審查，工程實際進度已達61.70%，且相關建築書圖尚未獲建築師用印，顯見文化局未積極督導建築師於工程發包前，妥依上揭會議結論將相關消防書圖由消防技師簽證後，再由該局函轉消防局依相關法令據以審

查。再查消防局於同年12月25日針對消防圖說提出應修正消防機房之門窗為1小時時效之防火門等缺失，致工程承造單位為避免施作錯誤，自同年12月28日起暫停施作，進度停滯逾3個月，徒耗行政資源，並因可歸責於該中心事由，同意施工廠商申請展延工期23日，延誤工程進度，並增加施作經費7萬餘元。

4. 綜上，該府未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規定辦理細部設計圖文審查，亦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在圖說未臻完善情形下，逕予同意書圖審查通過。復園區整建工程未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規定辦理審查，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甚有部分設施未使用即損壞。又該中心未依審查會議結論由消防局依相關法令先行完成審查消防書圖，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肇致消防書圖審查缺失，影響後續工程變更與延誤，致園區未能全面開放。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事項，經臺中市政府分別於 103 年 4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1 日、7 月 4 日及 10 月 14 日函復檢討改進情形，臺中市審計處於同年 11 月 11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後續改進措施及整體效益摘述如次：

一、縣市合併後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遺址監管及經營管理計畫，發揮主管機關遺址監管保護責任

文化局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訂定「臺中市市定遺址牛罵頭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妥善管理維護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且為維護園區建物安全及遊客人身安全，業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另針對該園區內南勢坑灰坑剝取物及第 5 號棟展示界牆部分，逐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出土文物之清理也已委託專業考古廠商定期進行清理作業。有關館舍配置方面，原規劃設置 8 棟均作為展示館之用，於縣市合併前，因出土文物甚多，卻無

典藏空間，經考量實際需要，變更部分館舍用途，並於 102 年進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空間與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第 1 期整建工程，將第 6、7 號棟變更為出土文物保存室及恆溫恆濕典藏室(圖 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9 第 7 號棟恆溫恆濕典藏室

其餘展示館辦理委外經營，業由文化局於 102 年進行「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可行性評估，同年 9 月 10 日完成先期規劃，截至 104 年 2 月仍進行招商作業中。另該局

於 103 年辦理園區第 1、2、5 號棟館舍空間改善，將第 1 號棟增設視聽室及特展室，第 2、5 號棟布展更新。

二、縣市合併後已積極檢討預算執行時效及補助計畫之內容，並逐年編列預算，以利後續業務執行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迨 100 及 101 年度始編列預算，確有效能過低之情事。未來為避免申請補助案內容欠缺完整性及整體性，將於擬定爭取補助提案時，考量專家學者意見據以

修正計畫，並積極檢討預算執行時效及補助計畫內容，於縣市合併後已積極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102 至 104 年度共編列 1,621 萬餘元，進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之內部環境改善、館舍布展更新及 OT 前置作業計畫(表 3)，以利後續業務執行。

三、園區網站已公開上網供民眾使用，未來採購案件將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

臺中市政府已將解說導

表 3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工程(計畫)辦理情形表
102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計畫)名稱	預計辦理情形		實際辦理情形		
	預計期程	契約金額	實際完工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結算金額
合 計		16,210			8,327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空間與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第 1 期整建工程	102.11.08~ 103.01.27	5,866	103.01.27	103.05.07	5,866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空間與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第 2 期整建工程	103.09.29~ 103.12.07	2,460	103.12.05	103.12.10	2,460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展示空間改善(布展更新)委託專業服務	103.10.08~ 104.03.31	6,163	尚未完工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 OT 前置作業計畫	簽約日起 225 日曆天	1,720	招商中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覽系統建置計畫燒製 200 份園區影像光碟及印製文化繪本 1,000 本，配合該府文化活動發放宣傳，園區影像光碟部分皆已發送完畢，且園區網站亦於 102 年委請廠商修正完成(圖 10)。至違約金規範未臻周延 1 節，未來將以此案例為鑑，採購案件將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及主管機關範本妥適訂定契約。



資料來源：截取自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網站。

圖 10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網站

建築物，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故免使用許可勘驗事宜。惟因建築師規劃設計疏漏，未考慮該遺址預計開放予公眾使用，自應符合相關消防法令，方能達成預期效益。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結果，該園區消防安全設備業經消防局於 102 年 7 月 3 日會勘合格(圖 11)。文化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1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消防設備

四、園區消防安全檢查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查驗合格，並開放公眾使用

園區建築物業經前臺中縣政府 94 年 8 月 8 日同意核定「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整建工程之原陸軍營舍」為紀念性

基準」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事宜，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公眾使用。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案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有關缺失多已獲得改善，茲分

述如次：

一、園區軟硬體改善情形

文化局自 102 年起，於該園區硬體方面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空間與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第 1 及第 2 期整建工程，主要係建置恆溫恆濕典藏空間建置、設置無障礙坡道、第 1 號棟空調設備、視聽空間及展示空間裝修等工程(圖 12)，第 1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竣工，第 2 期整建工程亦於同年 12 月 5 日竣工(圖 13)；軟體方面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展示空間改善(布展更新)委託專業服務」，主要係進行第 2、5 號棟展示內容更新，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通過期中報告審查，期能符合園區達到「遺址保護維護」及「遺址再利用」設置目標。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12 第 1 號棟視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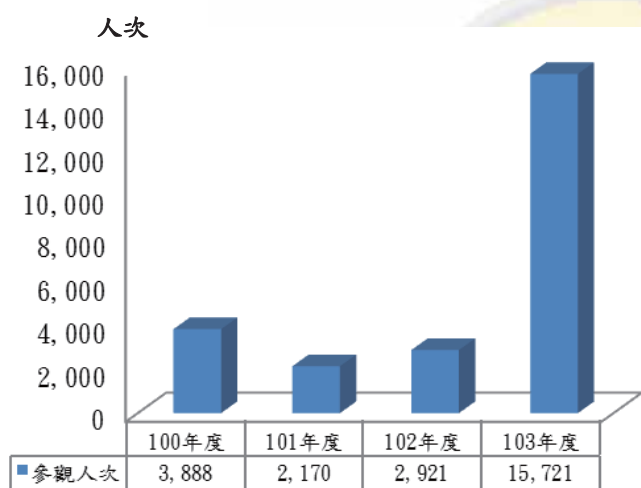
二、整體效益

文化局於 101 年 9 月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空調、消防及自來水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主要係辦理消防及自來水管線設置、消防設備建置及第 2、3、4、5、8 號棟空調設備建置，業於 102 年 5 月 26 日竣工，消防安全設備業經消防局於同年 7 月 3 日會勘合格在案，並持續辦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館舍空間與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該園區 100 至 101 年度每週六、日開放 2 天，102 年起每週六、日開放參觀並有志工導覽解說，週一至週五則採預約開放參觀。103 年 7 月 1 日園區全面開放，參觀人數由 100 年 3,888 人成長至 103 年之 15,721 人(圖 14)，並辦理 103 年度考古科學暑假體驗營等活動(表 4)，計有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13 第 2 號棟展示設備

1,122 人次參與各類活動，希藉由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辦理展覽等合作方式，積極推展各項活動，形塑中部地區史前文化意象，並結合大臺中港市鎮發展，成為考古遺址、鄉土文化、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等多功能發展中心，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14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參觀人次統計圖

表 4 103 年度園區開放辦理活動情形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觀人次
合計		1,122
103 年度考古科學暑假體驗營(共 4 梯次)	7 月 5 日、 7 月 19 日、 8 月 2 日、 8 月 16 日	650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第 2 號棟展示館局部空間新增展示開幕(與科博館借展)	7 月 19 日	205
103 年度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教育推廣活動	8 月 30 日	30
大肚王國再現傳說工作坊成果發表會	11 月 8 日	210
103 年度海線志工隊志工特殊訓練	12 月 21 日	2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三、營運規劃及執行情形

文化局於 102 年 12 月辦理「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OT 前置作業計畫」，冀透過有效開發、經營與管理，使遺址保存維護與遺址再利用能結合寓教於樂得以發功效，並且能與周邊相關觀光資源有效串聯與利用，期民間機構以相關專業之投入，活化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本計畫 OT 範圍以既有園區內建築物為主，其中北 3 棟(第 6 號棟)典存室及南 4 棟(第 7 號棟)典藏室，面積為 295.83 平方公尺，臺中市政府規劃自行管理維護，不納入範圍內，委外營運面積為 15,415.80 平方公尺。主要營運目標在於保存遺址的景觀與樣貌，並多元發展考古教育，藉由引入主題性考古探索，結合生活創意與休閒遊憩，發展成為以「探索、星光、牛罵頭」為主軸的遺址文化園區。OT 前置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 OT 可行性評估，同年 9 月 10 日完成先期規劃，截至 104 年 2 月仍進行招商作業中。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本案前臺中縣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建之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因評估作業及規劃設計審查未盡周妥等缺失，肇致完工後未能達開放之預期效益，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已獲臺中市政府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督促文化局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促

請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中市審計處林處長勝堯、徐科長家耀、丘媚萍、林品秀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1 號 2 樓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0951

ISBN：978-986-04-5204-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09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5204-4



9 789860 452044

GPN : 1010400951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09